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核查意见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已届满，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 3,164,800 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其中包括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6,800 份），公司拟注销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164,800 份。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

行注销。

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人员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436,000 份；鉴于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148,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所述，本次拟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 2,584,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人员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756,000 份；鉴于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6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943,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所述，本次拟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 3,699,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关于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人员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20,000 份。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18 元/份调整到 13.236 元/份。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六、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10 元/份调整到 13.818 元/份。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4 日